

再谈对甘地评价的几点看法

吴成平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甘地评价的讨论出现了不少意见分歧。前两年我曾撰写过《论甘地和甘地主义》一文，求正于学术界，得到一些同志的帮助。最近，又读到一些同志有关评价甘地的文章，受到不少启发。但有些问题我有不同看法，提出来与一些同志商榷。

一

甘地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在二十世纪二十、三十年代的印度民族运动史上，究竟是推动了反英的民族运动，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还是维护了殖民统治，充当了维护殖民统治的工具？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

诚然，甘地和国大党一样，在其登上历史舞台的初期，确曾在一定时期内和某些问题上充当过“忠诚的反对派”，颂扬过英国和西方文明，曾把取得印度自治的希望寄托在与英帝国的合作上。这突出表现在南非时曾多次为英国殖民军队组织救护队，并为此获得过英国政府的金质勋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回到印度后，又为英帝国募兵而奔走呼号。即使在二十、三十年代，甘地领导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高潮中，也曾有过多次与英国殖民政权的妥协和让步。在甘地的一些著作和演说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不少称颂英帝国和西方文明的言论和思想。但是，凡此种种，是不是甘地一生的主流呢？是不是我们评价甘地的唯一依据呢？我以为不是的。

评价一个历史人物，我们必须综观他的一生，要看他的主流和他的发展，要把他放在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考察。决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离开这个历史人物的阶级地位去苛求他。也不能把这个历史人物早期的思想一成不变地作为评判他一生功罪的依据。当然也不能把非主流的言行作为论定的唯一依据。

甘地的一生是不是殖民政权的“合作主义者”？或者二十年代以前是公开的“合作主义者”，二十年代以后是隐蔽的“合作主义者”，披上了“不合作主义”的外衣呢？有同志根据1922年3月18日，甘地在法庭上的《书面声明》^①一文中承认过的“忠诚的亲英分子和合作主义者”，来判定甘地对英帝国的效忠，把甘地在记述南非经历的回忆时说过的殖民统治“是可以接受”的话，说成是甘地“最基本的政治态度”，而且“一贯始终”。我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

应该承认,甘地的一生对英帝国的立场和态度,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和以后,也就是在他正式登上印度民族运动舞台前后,是有不同的,是向前发展的。用甘地自己的话说,就是“从一个忠诚的亲英分子和合作主义者变成一个坚定的不满分子和不合作主义者。”^②甘地立场的这个转变与发展是真的?还是假的?是重新认识了英帝国?还是把自己披上了一层外衣?我以为是前者,不是后者。首先一个问题是,对甘地1922年3月18日在法庭上的《书面声明》究竟怎么看?我认为这个甘地在法庭上的《书面声明》既是甘地的自我解剖,更是一篇声讨英帝国殖民制度的檄文,是甘地不合作主义的宣言书。在这篇檄文中,甘地谈了自己对英帝国立场的转变和发展过程,不仅符合甘地的实际,也符合当时印度相当一批上层知识分子的实际。一个被压迫民族的觉醒是有一个过程的。不但被压迫民族的劳动群众的觉醒有一个过程,就是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觉醒也有一个过程。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中国近百年革命史上各种先进人物时,曾指出他们有一个先向西方学习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而后在事实面前才认识到总是先生侵略学生这样的过程。当然,甘地决不能与同时代的我国伟大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相比拟。但是,在印度民族运动史上,甘地也是随着印度历史的前进在不断前进的。尽管甘地受到他所代表的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局限性的严重束缚,因而对革命暴力,对工农的社会革命和对布尔什维主义是绝对排斥的。这是甘地不如孙中山的根本所在之一。然而甘地仍然不失为印度杰出的民族主义领袖。就拿甘地在法庭上的《书面声明》来说,他以激愤的语言控诉了英国对印度的殖民剥削和恐怖制度。指出“在英国统治下,印度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受屈辱”。指出印度的法律“被用来为外国剥削者服务”,很多印度人“他们犯罪就在于爱他们的祖国”。他宣告“和这种政府体系合作就是罪恶”。因而他“决计鼓吹不合作主义”^③。他宣布“印度若再和英国联合下去,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一定要比以前更没有希望了。”甘地在这里明确提出了和英国分离的思想。甘地虽然没有提出过独立的口号,对自治的解释也常有不同,但他要求同英国分离的思想和目标,在二十年代以后确实是一贯的。从甘地这篇在法庭上的《书面声明》的文字和精神来看,说甘地没有真正举起民族的旗帜,是帝国主义的工具,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非暴力不合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不能把“非暴力”与“不合作”分别进行分析。按照这种看法,非暴力不合作只能一锅煮。既然非暴力主要是对人民的束缚,那末“不合作”就应否定。我对这种看法是不能同意的。万事万物都可以分,没有不可分的东西。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就是对它的阶级特性进行具体分析得出的结论。对没有掌握政权的印度大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也是具体分析才能得出的结论,对甘地和对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只看到同英帝国妥协联系的一面,不承认有矛盾有斗争的一面,是不符合实际的。尽管甘地的不合作运动是以非暴力主义作为前提和应遵守的原则,但毕竟是可分的。非暴力不合作是两个概念的结合,两种策略的结合。按照甘地自己的多次阐述,非暴力主义的含义广泛得多,是他一生追求的东西,带有浓厚的宗教神秘主义。它不只是甘地的政治哲学,也是甘地的人生哲学。而“不合作”的含义相对来说则要狭窄一些,确定一些,是完全具体的东西,是甘地的政治策略。甘地的不合作纲领就是很具体的,包括所谓“五抵”。这些不合作内容的反英性质是不能不承认的。

把“非暴力”与“不合作”绝对捆在一起,要么全面否定,要么全面肯定,都是不符合实际的。其实甘地自己有时也是把这两者分开来阐述的。贾·尼赫鲁在论述非暴力主义时有肯定,也有否定。他说过“个人把它看作宗教,看作不容争辩的信仰未始不可。但是,任何

政治团体，只要它还是一个政治性质的团体的时候，就不能这样做。”^④而贾·尼赫鲁对不合作策略就不是这样看的。更不要说广大群众对非暴力主义从来就不怎么相信，而不合作运动则是被作为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看待而积极投身其中的。事实上，在两次不合作运动高潮中，人民群众都突破了甘地非暴力的框子，使用了革命暴力。广大印度人民群众是把非暴力和不合作分别看待的。

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是两种策略的结合，具有两重性，正是甘地作为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两面性的突出表现。说它是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的思想武器，也就是举起它的左手打倒殖民统治，举起它的右手打倒工农革命。从二十、三十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度走上独立的历史道路，建立印度大资产阶级专政的民族国家的过程，不正是这样演变过来的吗？

有同志以甘地不让印度劳动群众的革命斗争真正开展为由，或以甘地和国大党的目的只在于用印度大资产阶级的统治代替英国的殖民统治，就说甘地根本不想推翻殖民统治。我以为这是把问题简单化了。我们讨论的问题，是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甘地，在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情况下，在完全无权的殖民地状态下，他有没有民族革命的客观积极性？有没有用本国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代替外国殖民统治的客观要求？对这种客观积极性和客观要求，我们承认不承认它的历史合理性和历史进步性？用本国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代替外国殖民统治，是不是也是一种历史的前进？我想应当是肯定的。

不容置疑，我们讨论对甘地的评价，是把他作为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来进行的，不是作为劳动人民的领袖来评论的；是从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角度考查问题的，不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来考查问题的。大家知道，当时的印度，它的客观历史任务首要的是解决民族矛盾，完成民族解放。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论述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民族运动是进步的民族运动，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支持。同时，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又都论述过，被压迫民族凡是已经成立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都应当起来争取民族运动的领导权，把民族民主革命的领导权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过来，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与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反帝国主义的民族联盟。但是，当无产阶级政党的路线不正确，在民族运动中没能取得领导权，没有把广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争取到自己的旗帜下，没有把民族资产阶级统过来，领导权被民族资产阶级抢去了。只能怪无产阶级政党自己。只能从中总结经验教训，端正自己的路线和政策，从头开始。而不能根本否认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运动的进步性。否则，仍然不能正确地对待民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还是不能取得领导权的。特别是作为历史科学研究来说，更要从历史运动来客观的考查问题，而不能离开这个基本点。

事实上，二十世纪二十、三十年代的印度，无产阶级政党在形成过程中和它建立之后，由于种种原因，（共产国际“左”的指导方针，印共队伍本身的宗派主义等）始终没能取得民族运动领导权。民族运动的领导权被以甘地为代表的国大党所控制。广大群众跟着国大党走，广大群众参加了不合作运动。这种现象本身说明了三个问题。第一，无产阶级政党在民族运动中，不举起民族的旗帜，超越历史阶段，把自己从广大群众中孤立起来，是不能争取到民族运动领导权的。第二，民族资产阶级尽管它有这样那样的软弱性、动摇性、妥协性，只要它能举起民族的旗帜，它就可以掌握民族运动的领导权，就可以把广大群众吸引到资产阶级旗帜下。第三，如果说民族资产阶级有什么欺骗性的话，那么就是往往以整个民族的代表自居。这是任何国家的资产阶级的特性之一。民族资产阶级这种充当整个民族代表的特性，

尽管有它虚假的一面，但也有它一定的历史依据。这就是资产阶级的民族市场要求建立资产阶级的民族国家。他们在民族运动中，在一定时期内能够以革命或半革命的面目出现。我们历史工作者决不能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有半革命的本性，或者有欺骗民众的本性，就一笔抹煞它可以或曾经起过的历史进步作用，而必须历史地、辩证地给以实事求是的评价。否则，人类历史就不会由原始共产主义前进到今天了。

还必须指出，印度这个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的独立自由，是整个民族的任务。除封建大地主和买办势力之外，各阶级都从自己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出发，怀着各自不同的目的，不同程度地投入了民族解放斗争。以甘地为代表的印度大资产阶级，虽然带有严重的买办性、封建性，但它随着自己工业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增长，其民族性愈来愈强。它愈不满足于分享英国殖民者给的一杯薄羹，而是要求分享更多的权益，甚至独自掌握国家政权。这就是为什么国大党在其民族运动的历史上，曾经提出“斯瓦德希”和“斯瓦拉吉”口号的原因，并有一个从要求宪法改革，进到要求自治领地位，再进而要求完全独立的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它的领袖人物提出的口号，也一代比一代更明确，更激进、更接近于民族独立。印度大资产阶级的这些经济和政治上的要求、口号、纲领，是不是都是假的骗人的呢？我以为不是。至少不完全是。因为这是有它的客观经济和政治依据的。

二

对于甘地在发动不合作运动过程中，曾出现过的动摇和妥协，究竟应当如何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我以为这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有同志把1922年2月的巴多利决议和1931年3月的德里协定，作为甘地叛卖民族革命充当帝国主义工具的典型。认为这是“甘地屈服于英帝国的压力”，“用卑劣手段维护殖民统治”，我认为这是言重了。

这里，首先必须弄清楚，甘地为什么自己发动不合作运动，又自己把它中断呢？是屈服于帝国主义呢？还是别有原因？这就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历史。众所周知，甘地领导的印度第一次不合作运动，是英国殖民统治自1857—1859年以来，第一次面临的全国性反抗运动。整个运动虽然是非暴力的，但确实给了英国殖民统治以严重威胁。此伏彼起的骚乱使英国殖民当局疲于奔命。当时担任印度总督的蔡姆斯福德勋爵和接替他的里丁勋爵，对甘地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非常紧张，惶惶不可终日。既想使用武力进行镇压，又怕因此而引起更大的麻烦，也怕“过早的或过分的镇压”，把那些愿意促进“新宪法”的温和派“赶到不合作者的队伍中去”。用里丁政府的内政部长的话来说，印度政府“在与甘地的斗争中，一直是一场争夺阵地的斗争。即争夺温和派的斗争”。因此，殖民当局于1920年4月就决定奉行“一项尽量不予干预”，避免“助长骚动的政策”^⑤，以等待时机。

这种“暂不干预”的政策是英国殖民当局矛盾惶遽状态的表现。英印军总参谋长害怕不合作运动的“煽动性的沾染”^⑥影响军队的忠诚，两次对总督的“暂不干预”政策提出异议。印度殖民政府内务部害怕甘地不合作运动对“大城市的劳动者”和“大批的……佃户的潜在影响。”^⑦联合省、孟加拉、马德拉斯和孟买四个最重要的省督，都深深感到不合作运动的巨大压力。都对总督的“暂不干预”政策担心。1921年印度殖民政府的财政参事马尔科姆·海利爵士写道：甘地领导的不合作运动“在许多方面，它已经激起了一种情绪，这种情绪有时采取了一种种族的倾向，而在别的时候则采取了一种近乎我们通常描述为布尔什维主义的

那种倾向。”^⑧从这些殖民统治者的态度和言论中，人们不难看出甘地领导的不合作运动对殖民统治是真正的威胁，是真正的压力。甘地是处于主动进攻的地位，而英国殖民当局则是被动防卫。

那么，在这种斗争形势下出现的巴多利决议，是不是在殖民当局的压力下作出的呢？不是。我们看，甘地对殖民当局的镇压究竟采取什么态度？事实证明甘地基本上是吓不住，也收买不了的。对殖民统治的镇压是从不惧怕的。甘地对罗拉特法案和阿姆利则大屠杀，是采取对抗和谴责态度的。尽管甘地是用非暴力说教来对待反革命暴力，反映了印度大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但不能说这是屈服于压力。在第一次不合作运动中也是如此。比如，1921年7月哈里发运动在卡拉奇举行会议，会上拟定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现在，每一个穆斯林继续留在或者加入英国军队都是完全非法的”^⑨方针，并要求把这个禁令传达给军队中的每一个穆斯林。这时，殖民政府放弃了“暂不干预”的政策，下令逮捕了甘地的助手阿重兄弟，并施之以审判和监禁。而甘地并没有在武力镇压面前退让，而是对此给以反击，发表了甘地为首的有五十名印度知名人士签名的抗议声明。接着，1921年11月，甘地宣布在古吉拉特巴多利地区组织抗税运动，号召全国抵制威尔士亲王的访问，不合作运动进入了新的高潮。在这种形势下，总督里丁勋爵仍然不敢贸然下令立即逮捕甘地，而是企图与甘地谈判，用取消镇压、释放政治犯来换取甘地停止不合作运动。里丁勋爵企图与甘地妥协的计划，虽然遭到英国内阁和英属印度几个主要省督的反对，但仍不愿放弃。直到甘地拒绝用停止不合作运动为谈判条件时，里丁勋爵才作罢。即使这时，里丁勋爵仍然没有下决心逮捕甘地。可是，到了1922年2月4日联合省戈拉克普尔县的乔里——乔拉村事件发生后，里丁勋爵才指示孟买政府“为逮捕和起诉甘地而立即采取步骤”^⑩。并决定2月14日逮捕甘地。在逮捕甘地之前的2月7日，甘地对政府公报作了公开答辩。2月8日，乔里——乔拉事件公开了。这时，甘地立即决定下令停止不合作运动，2月11日和12日，甘地在巴多利召开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不定期停止不合作运动的决议。3月10日甘地被逮捕，3月18日甘地被指控犯有造成“仇恨和藐视”英属印度合法政府之罪，判处六年监禁。这个简单的历史回顾，可以看出：第一，在第一次不合作运动中，首先想妥协的不是甘地，而是总督里丁。第二，巴多利决议是在殖民政府镇压之前，而不是其后。第三，巴多利决议不是甘地在武力镇压面前屈服和叛卖的结果，而是在不合作运动高潮中甘地自己主动采取的行动。

甘地为什么要主动采取停止不合作运动的决定呢？那就是以乔里——乔拉事件为代表的印度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已经越出了甘地的非暴力信条。甘地为了纠正这个所谓偏离了轨道的运动而决定急煞车。1922年2月19日，甘地给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信写到：“乔里——乔拉的消息，象一个强力的火柴点燃了火药一样，已经在熊熊燃烧。我向你保证，假如事情还没有中止，我们领导的将不是非暴力斗争，而实质上是暴力斗争。”接着，他又说：“由于这次退却，事业将会成功。运动已经不知不觉地从正确的道路上漂离了。我们要用我们的系泊用具把它拉回来，我们可以再次笔直向前。”^⑪很清楚，甘地决定停止不合作运动，是出于要制止印度人民群众违背非暴力原则的考虑，而不是出于惧怕殖民当局的镇压。尽管巴多利决议使轰轰烈烈的第一次不合作运动宣告中断，给印度的民族运动造成极大挫折。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说这是甘地对印度人民的叛卖。这只能是甘地所代表的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两面性的一种反映。他一方面发动人民参加反英运动，一方面又不允许人民群众越出非暴力框子，不能允许出现危害民族大资产阶级自身利益的任何倾向，尤其不允许出现暴力革

命和社会革命。而甘地的这种非暴力原则，同屈服于帝国主义压力而叛卖人民，是根本不同的两码事，同“用卑劣的手段维护殖民统治”更是不相干的。

至于德里协定，确实是甘地同英国殖民政权妥协的典型。这是甘地登上印度政治斗争舞台之后一次称得上同帝国主义妥协的重大事件。甘地同一切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一样，都有过妥协调摇的表现，这是它的阶级性的必然。但是，妥协并不等于投降变节。甘地签订德里协定的根本原因，并不是为了换取参加伦敦圆桌会议的一个席位。甘地和国大党对伦敦圆桌会议一开始就采取抵制态度，不存在换取席位问题。甘地签订德里协定的真实原因，是由于在第二次不合作运动高潮中，连接发生了吉大港起义、绍拉普尔起义和白沙瓦起义等事件，超越了非暴力原则。甘地决心中止不合作运动以制止暴力革命的继续发生，同时换取殖民当局释放不合作运动的被捕者。这次妥协确实又一次沉重打击了印度人民民族解放的积极性，使印度民族解放高潮再次遭受重大挫折。按照德里协定，双方都有妥协和让步。甘地方面最大的妥协和让步是停止全国的不合作运动，同意参加伦敦英印的第二次圆桌会议。殖民政府方面则以停止镇压，释放不合作运动被捕人员作为交换条件。甘地发动第二次不合作运动之初提出的十条要求，一条也没有达到。特别是协定的第二条，即圆桌会议关于讨论成立印度立宪政府的计划问题，引起了国大党其他领导人的震惊和反对。

贾·尼赫鲁在《自传》中就描写了自己当时的忧虑。认为从协定的第二条看出，独立的目标“似乎岌岌可危”，因而使他“心中无限空虚”。但是，能不能说德里协定就是甘地对殖民政权的投降和对印度民族的叛卖呢？我以为作那样肯定的结论，是过分的。这里，最根本的一条是，甘地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自治和独立的目标，没有改变其基本纲领。只是又一次停止了不合作运动，实行了暂时的和解，仍然是策略性的妥协和让步。对于协定的第二条甘地有自己的解释。贾·尼赫鲁在《自传》中写道，甘地对协定的第二条“进行了一种特殊的解释，使他符合于我们的独立要求，他主要是依据第二条中‘为了印度的利益’这几个字。”尼赫鲁说“这种解释在我看来是很勉强的，因此不能说服我。”然而，尼赫鲁又写道：“甘地在紧接着协定缔结以后会见记者时，便强调这种解释。同时也强调我们完全维护独立。在他会见欧文勋爵时，也很清楚地说明了这点，因此，不论在当时或未来都不致引起误解。他还向欧文勋爵声明，如果国大党派遣任何代表出席圆桌会议，它只能根据这个基础，并且还要提出这个要求。欧文勋爵当然不能承认这个要求，但承认国大党有提出这个要求的权利。”^⑩显然，从这段较长的引述中，我们一方面看到甘地在签署德里协定时，在原则问题上确有不鲜明的立场，以至引起包括贾·尼赫鲁这样的他的主要助手们的忧虑。但同时，也应当承认甘地并不是有意拿原则作交易，而且在事后又重申了独立要求，并向欧文勋爵提出了参加圆桌会议只能根据要求独立这个基础，欧文勋爵也承认了国大党有提出这个要求的权利。更何况事实证明，在日后甘地的活动中始终坚持了自治和独立的基本立场，无论是甘地出席第二次圆桌会议时，或对“奴隶宪法”的态度，或是1942年发动的“退出印度”的运动，都充分证明了甘地谋求自治和独立的基本立场没有改变。因此，说德里协定是甘地的动摇、妥协和让步较适当，给甘地下投降变节的结论则是过分的。

三

有同志根据甘地提倡手纺车运动，反对近代物质文明，具有复古主义思想而判定甘地不

代表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前进力量，而是企图回到封建时代的反动势力的代表。我以为这种看法脱离了当时印度的国情。

人们只要认真思考一下，就不难理解，象印度这样一个有古老文化传统的国家，在被异国人用强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手段统治了一两百年之后，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反抗。这种反抗的背景是极其复杂和深刻的。列宁在《帝国主义笔记》一书中，在谈到关于印度反抗英国风潮的原因时，有如下记述：“1. 异国人对人民使用暴力。2. 人口迅速增长（饥荒）。3. ‘印度日益农业化’，英国扼杀这个国家的工业。斯瓦德希运动（= 提倡国货，抵制英货）。4. 捐税。向农民征收土地税。5. 造就知识分子。6. 印度民族的形成。（国大党）。7. 反对英国人，拥护亚洲人，拥护自己的、拥护亚洲的……宗教运动（恐怖主义等等）。”^⑧在这里，列宁是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人口增长诸方面进行考察的。尤其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列宁把英国扼杀印度的工业，印度知识分子的成长，以及印度民族的形成，列为风潮的原因之一，是有其深刻的意义的。甚至列宁将反对英国人的宗教运动和恐怖主义也列了进去。这告诉我们，被压迫民族在反抗压迫民族的斗争中，尽管使用了各种落后的形式，也是有其合理性和正义性的。用宗教形式和其他各种形式反对殖民者的压迫，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运动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当然，我们讨论问题的焦点，不在于这些运动的合理不合理，而在于它代表什么力量。特别是甘地这样一个具体历史人物的思想中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容。比如有崇尚西方文明的、有复古主义的、有宗教禁欲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有民族主义的、也有平均主义、人道主义、和平主义和非暴力主义，还有他自称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等等。尽管甘地的思想极其庞杂，但其主要的和本质的立场和思想，还是代表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不是买办阶级、封建大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更不是农民阶级的领袖。

甘地的手工纺织运动是和抵制英货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具有鲜明的反殖民主义性质。抵制英货运动，是印度资产阶级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就开始提倡并使用的反英国殖民主义的斗争武器。它反映了印度资产阶级与英国殖民者争夺印度国内市场的要求。甘地的不合作纲领把抵制英货作为重要内容之一。接着又提出了手工纺织运动作为抵制英货运动的补充和发展。使斯瓦德希这个“自产”运动具有了明确和充实的内容。这就是为什么甘地的手工纺织运动不仅得到印度广大手工业者的拥护，而且获得印度广大纺织厂主的欢迎。在不合作运动高潮期间，印度的纺织厂主不但日夜开工，还大量利用厂外的个体家庭手工业者的劳动。

事实上，二十年代初和三十年代初印度两次不合作运动高潮期间，抵制英货和手工纺织运动大发展，印度纺织品市场上民族资本的产品和手工纺织的产品，占有了较大的阵地。据《印度棉织工业，1949年年鉴》记载：1916—1917年，除去再输出的外国纺织品输入量，在印度纺织品总消费量中所占比重（以下省略提法相同）是48.3%，而印度工厂主的纺织品除去输出部分（以下省略提法相同）在印度纺织品总消费量中占35.4%，手工纺织品在总消费量中仅占16.3%。到了第一次不合作运动高潮期的1921—1922年，外国纺织品的比重下降到28.4%，印度工厂主的纺织品上升到44.8%，手工纺织的产品也上升到27.2%。第二次不合作运动高潮期的1931—1932年，则外国纺织品的比重进一步下降到15.7%。印度工厂主的纺织品则上升到56.9%，手工纺织的产品则为27.4%。^⑨可见，抵制英货和手工纺织运动相辅相成，互为促进，使印度的纺织品市场逐渐被印度产品取得绝对优势。因此，完全可以说，甘地的手工纺织运动从根本上促进了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反映了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客观要求，

是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民族运动的一部分。

当然，甘地发动手工纺织运动的动机还有另一面。即甘地从同情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困境出发，以手工纺织运动来对抗兰开夏机制纺织品在印度市场的倾销，使千百万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农民能获得养家活口的谋生手段。甘地在《自传》中写道：“我所以提倡这种形式的经济自主，就在于通过它可以为印度半饥饿的，半失业的妇女找到工作。我的用意是叫这些妇女去纺纱，并且用这种棉纱来织布给印度人民穿。”^⑤同时，甘地还把手纺车运动同“平均分配”，以及印度的“自治”联系起来，表露了甘地的一种社会观和民族观。他说：“我不把资本看作劳工的敌人，我认为两者之间的协调关系是完全可能的。”接着又说：“我的理想是平均分配，但是就我所看到的情形来说，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我为公平分配而工作。我企图通过纺车运动来达到这一点。既然做到这一点就一定能根本消除英国人的剥削，所以我预计它能澄清同英国人的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讲，纺车运动可以导向自治。”^⑥撇开甘地上述“理想”是十足的空想不谈，人们从这里也可以肯定一点的是，甘地的手工纺织运动不仅是为了解决失业和破产的手工业者的生计问题，也是从反英反殖民剥削出发的，是和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和自治这个总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至于甘地反对现代物质文明问题，确实如有的同志说的那样，“他决不是反对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机器本身，而是把它作为给印度带来贫困落后和灾难的殖民主义物质手段来反对的。”^⑦这里，我们不能只看现象，只看甘地有时说了什么话，而应分析他说这些反对铁路、电报等等话的真实用意和原因。否则，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

甘地的复古主义思想确有消极的东西。特别是甘地所处的时代，已经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前夜的时代，复古主义更有其落后的性质。这反映了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但是，同东方其他被压迫民族一样，这种复古主义并不是要回到古老的封建社会里去。这种复古主义思想的产生是民族复兴精神的一种折射反映。是对西方殖民主义“文明”的摒弃和批判，有其反殖民主义的一面。甘地的复古主义思想反映了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对现实的不满，对殖民主义统治的不满，而由于印度大资产阶级本身的软弱性，又拿不出强有力的犀利的思想武器来对抗，只能求助于本国的古老的文化传统。

印度著名学者许马云·迦比尔所著的《印度的遗产》一书，对印度复古主义的论述是很有见地的。他写道：“早期，西方教育带来了物质成功的保证，最初的反应是一种无批判的歌颂，但是这种无批判的颂扬的局面，不能也没有经历多久。”^⑧“欧洲各民族之间的冲突和斗争有助于破除人们对于欧洲优越性的幻想。大量的经验指出了触目惊心的社会弊端和政治弊端。”^⑨“这使人们的头脑恢复平衡和清醒。开头对西方无条件的崇拜被后来的批判情绪所代替。”^⑩“强调不列颠的民族性和文化是无与伦比的，必然引起印度民族意识的觉醒。……强烈的爱国精神成长起来了，一反过去抛弃印度的一切而发展为盲目的崇拜过去。印度的复兴运动往往迷失在复古主义里面。”^⑪迦比尔的这种论述虽然不是直接针对甘地的复古主义。但这种分析对甘地复古思想的认识是有启发性的。印度最早的民族觉醒，特别是一部分早期民族主义知识分子，也都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甘地也是如此。他们对西方殖民主义文明，从颂扬到批判，以及民族意识的觉醒和爱国精神的成长，不但说明了他们在实践中加深了对西方文明本质的认识，也反映了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成长和发展。而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复兴运动之所以迷失在复古主义里面，又正说明印度民族大资产阶级的特性。它既用复古主义来对抗西方殖民主义，又用它来回避无产阶级的布尔什维主义。这在甘地的整个思想体

系中是有很深刻的印记的。

注：

①②Pattabli Sitaramayya :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P.238, 标题为“*The Written Statement*”。有译为《甘地在法庭上的自白》。③ Pattabli Sitaramayya: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P.239—240.④《贾·尼赫鲁自传》中译本第95页。⑤⑥D·A·Low:«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The First Non-Cooperation Movement——1920—1922»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5.No2.P243 February.1966.⑦同注⑤, P.245⑧⑨同注⑤, p.246⑩同注⑤,P.252—253 ⑪ Pandey: «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1885—1947» P.56. ⑫《尼赫鲁自传》第294—495页。⑬列宁《帝国主义笔记》《列宁全集》第三十九卷, 第554—555页。⑭转引自列夫柯夫斯基著:《1947年前印度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些特点》, 中译本, 第72页。⑮《甘地自传》中译本, 第432页。⑯《圣雄甘地传》卷二, 第340页, 转引自南布迪里巴德著《圣雄甘地和甘地主义》中译本, 第39页。⑰许马云·迦比尔著:《印度的遗产》中译本, 第111页。⑱同注⑰, 第98页。⑲同注⑰, 第103页。

(上接71页)

保证了以后足够的生活费用。

一八九五年八月五日, 恩格斯安详地合上了双眼, 他那颗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而操劳的心, 停止工作了。八月十日, 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桥的滑铁卢车站大厅举行了追悼会。遵照恩格斯生前的嘱咐, 只有他最亲密的朋友和同志八十来个人参加了追悼会, 遗体随即火化。八月二十七日, 一个海涛澎湃的秋日, 遵照死者的遗嘱, 骨灰罐由四名亲友和家人护送, 抛入离伊斯特特恩海滨五哩远的大海中。恩格斯象海一样宽广, 象海一样长存, 象海一样向人民提供斗争的精神需要!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2页。②《列宁选集》第1卷90页。③《列宁选集》第1卷86页。④威廉·李卜克内西:《回忆马克思》。⑤《列宁选集》第1卷91页。⑥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1页。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28—329页。⑧参见《资本论》第2卷第9页。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8页。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02页。⑪《列宁选集》第1卷第92页。⑫《马克思传》296页。⑬《列宁选集》第1卷93页。⑭《马克思传》第124页。⑮《列宁选集》第1卷93页。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498页。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100页。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308页。⑲《马克思传》288页。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01页。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35页。